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174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8月4日召開112年度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7月31日召開112年度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李局長正偉、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彥、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城鄉計畫科、都計測量工程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線

112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 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 6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26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1 頁）

決議：洽悉。

二、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2-1 頁）

決議：洽悉。

三、檢送國防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 1 案，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3-1 頁）

決議：洽悉。

四、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4-1 頁）

決議：洽悉。

五、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亦為公司法人時，該起造人登載及用印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5-1 頁）

決議：洽悉。

六、貴公司函詢關於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之規定，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6-1 頁)

決議：洽悉。

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5 款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

附件報告 7-1 頁)

決議：洽悉。

八、內政部函釋令影本併於會議記錄，轉送建築師公會向會員宣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指定留設騎樓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1-1 頁)

決議：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指定留設騎樓有授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留設騎樓，無授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留設指定騎樓，如有特殊案例，得由建造管理科研議簽會城鄉計畫科後辦理；另台中市建管作業手冊編號 CH02-01-13 是否仍適用由建造管理科簽辦。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同一建築基地申請新建、改建、修建、增建建築，私有建築得比照公有建築物免重指建築線，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2-1 頁)

決議：請都計測量工程科研議同一建築基地私有建築申請改建、修建、垂直增建或廣告物等建、雜照申請案，得依公有建築物增建免重指建築線公告方式辦理。

案由二：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斜屋頂斜率規定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3-1 頁)

決議：請建築師公會宣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指定留設斜屋頂範圍者應依常規設置其斜率，另請城鄉計畫科研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定斜屋頂之用語定義，並檢討都市整體風貌研議斜屋頂之設置。

柒、散會(下午3時35分)

112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文誠

四、出席者：

紀錄：田2.7.2.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城鄉計畫科			
都計測量工程 科		建造管理科	